

彰化縣育德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	110年6月22日下午2點00分			地點	電腦教室			
主席	許瑞芳			記錄	江佩純			
參加人員	校長		一年級代表	江佩純	六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教導主任		二年級代表	劉鳳玲	語文領域代表	戴宜敏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三年級代表	戴宜敏	數學領域代表	黃佳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珮雁
	輔導主任	徐昭玲	四年級代表	劉伊真	社會領域代表	徐昭玲	英語教師	袁思穎
	教學組長	江佩純	五年級代表	黃佳音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啟英計畫教師	張詠婷
	家長社區代表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任報告：

（一）本學期各領域課程計畫檢討與回饋及110學年度重大活動相關計畫。

（二）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討及110學年度課程評鑑調整。

（三）110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審核及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四）110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審核。

三、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一：本學期各領域課程計畫檢討與回饋及110學年度重大活動相關計畫。

決議：本學期因疫情之因，各活動須隨時因疫情公告進行滾動修正，感謝各老師辛勞配合，110學年度相關活動將依各領域負責人所提出規劃，並會同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所接洽的相關活動，一併排入行事曆中。另暑期相關活動開設營隊將由訓育組進行統籌規劃，再請各業務承辦人協調溝通時間，以利暑期活動順利推動進行。

討論提案二：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討及110學年度課程評鑑調整。

決議：110學年度課程評鑑將依109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實施計畫進行微調修正，另本學年度校本彈性課程配合週一社團搭配進行，隨班協助授課教師皆能掌握上課秩序，實施良好，但晨光時間有部份可進行修正，將與訓育組一同規劃，期能給學生及教師充裕時間學習。

討論提案三：110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審核及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110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分工部份，教務組進行主要撰寫外，若有需要再商請各任課老師協助撰寫，另「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部份，一到三年級採十二年國教規定實施，四到六年級維持九年一貫課綱逐年修正調整。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英語文	-	-	1	
	數學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總節數		23	23	29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英語文	-	-	1	
	數學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總節數		23	23	29		

討論提案四：110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審核。

決議：110學年度教科書版本部份，感謝各任課教師進行遴選，並秉持公正不受廠商影響，已彙整110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並將撰寫入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並提供

各廠商知悉。

領域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南一	南一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與人文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英語			何嘉仁 eSTAR	何嘉仁 eSTAR	何嘉仁 eSTAR	何嘉仁 eSTAR

討論提案四：109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結案部分。

決議：109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結案，感謝各老師辛勞進行，因此請各老師

上傳此份會議紀錄，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進行結案動作。

本次會議出席：14人，各項提案通過：14人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